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鄱阳县环东湖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XYJZB2018- 061

招标单位：鄱阳县智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上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说明	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磋商	8
六、授予合同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四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1. 磋商响应书	15
2. 报价表	16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7
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9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6.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8. 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服务要求	28
一、采购需求表求及工程范围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鄱阳县智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鄱阳县环东湖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XYJZB2018-06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1、项目编号：JXYJZB2018-061
- 2、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
鄱阳县环东湖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根据《鄱阳县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付费标准》执行，按财政预审的工程控制价格的 1.5%收费

备注：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包含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的费用）。编制结果要严格控制在财政预审价的 8%范围内，如超出财政预审价的 8%的，则按看超出部分的百分比相应扣除同等比例的预算编制费用。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外埠来赣投标企业在参加开标会时还应持有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手续材料原件或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已经进行了信息登记录入且审核通过，可以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公司，可不提供投标备案手续材料原件。提供网址信息页加盖单位公章。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4、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每天 9:00~11:00, 14:30~16: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售价每份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3.1-3.7 条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

套给代理机构备案。

6、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参加。

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地点在**鄱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鄱阳县智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鄱阳县城北工业园区 E1-7 号

电 话：18770381021 联 系 人：黄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鄱阳县世纪城 B 区 3 幢 1 单元 102 室

邮 编：331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170930028

电子函件：376468863@[qq.com](mailto:37646886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鄱阳县环东湖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JXYJZB2018- 061		
2	14.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4	23	评分办法和成交标准：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5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计算=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 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6	3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3.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3.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3.3.1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五项条件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适用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3.3.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四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

第六章 评分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 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8.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8.5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8.6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

(7)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8) 资格证明文件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1.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11.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1.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6、7”）。

11.1.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6、7”）。

11.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2 节能、环保产品

1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1.2.2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1.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1.2.4 如属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11.2.5 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9）。

1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本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包含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的费用）。

13.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服务上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13.3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各项费用价格及其他事项。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5.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6.3 信封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磋商截止时间

17.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

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拆封响应文件。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磋商内容，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须知要求胶装的；

4) 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22.4 磋商小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服务(技术)要求和商务上的磋商。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用“※”号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

22.6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8 在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最后一轮报价无效。

22.9 当全部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磋商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磋商失败。

22.10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评审办法、成交标准

23.1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服务、商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得分。

23.2 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终报价、服务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3.3 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按其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终评审价格的比例(以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

应商；比例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性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磋商须知”第 22.4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未达到规定家数的。

六、授予合同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小组签字确认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公示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28. 质疑

28.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质疑书应当在公示期内须将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

务费。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收现金、支票、汇票。

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信息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八、附则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终结。

四、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交付时间

正常工作酬金：

支付方式：

(1) 工程预算：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四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___ 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价格为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元)	报价声明	服务地点	备注
1		项				

注： 1、供应商属小、微企业的需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未提交报价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 术要求	技术响应内 容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 务条款	商务响应内 容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7.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8.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4 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不需提供。

7-5 磋商前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投标人资质证书

7-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外埠来赣投标企业在参加开标会时还应持有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手续材料原件或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已经进行了信息登记入录且审核通过，可以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公司，可不提供投标备案手续材料原件。提供网址信息页加盖单位公章。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7-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4. 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8-5. 磋商前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优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规定的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求及工程范围

一、采购需求表

- 1、项目名称：鄱阳县环东湖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项目
- 2、项目编号：JXYJZB2018-06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4、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费
1	鄱阳县环东湖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项目	一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包含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的费用）。编制结果要严格控制在财政预审价的8%范围内，如超出财政预审价的8%的，则按看超出部分的百分比相应扣除同等比例的预算编制费用。	根据《鄱阳县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付费标准》执行，按财政预审的工程控制价格的1.5%收费

备注：1、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包含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的费用）。编制结果要严格控制在财政预审价的8%范围内，如超出财政预审价的8%的，则按看超出部分的百分比相应扣除同等比例的预算编制费用。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鄱阳县中心城区，重点对鄱阳湖大道以东、人民路以西和沿河路以北，环东湖周边区域进行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湖交通工程、环湖景观提质改造工程，概况如下：

1) 东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东湖水域面积约 197.6 公顷，环湖周长 16700 米。东湖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截污纳管工程、底泥清淤和处理处置、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建设内容。

2) 环湖交通工程

环湖交通工程重点完善环东湖交通体系，结合现有道路提质改造，新建部分规划道路，拉通环东湖路网。其中提质改造五一路、沿河路、人民南路、东经三路、湖城大道、东经四路、科技大道、向心路、长堤路和吴芮祠路等，新建湖畔路、尚湖路、西经二路、东湖东路、北纬二路、北纬三路和中顺路等，新建上东湖磨子桥、吴芮祠人行拱桥、长堤路桥、西经二路延伸桥等。

3) 环湖景观提质改造工程

环湖景观提质改造工程总面积 514839 m²，岸线总长约 16700 米。环湖北部区域主要为提质景观区域，南部区域主要为新建景观区域。环湖景观提质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景观美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

提质景观区域面积 251000 m²，是环东湖景观工程已建的一期至四期。其中：绿地提质区域 186200 m²，修缮游步道 32600 m²，修缮休闲广场 17000 m²，新建公共停车场 12500 m²，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用地 2700 m²。规划要求统一沿湖景观风格，增加公共卫生设施、直饮水设施、健身设施等必要的公共设施与场所；补充夜景照明设施，增加历史特色与现代风格相融合的景观节点；完善环湖人行步道、自行车道、绿道、公共停车位以及充电桩等。

新建景观区域面积 263839 m²，是环东湖景观工程的五期至六期。其中：规划绿地面积 197539 m²，游步道 32500 m²，休闲广场 17500 m²，公共停车场 13500 m²，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用地 2800 m²。其它附属公共设施按提质景观区域标准统一布置。

第六章、评标办法

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分。

项目 \ 细则	分 值 细 则	分值
技术评分 (55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服务要求的得10分。一项不满意即为无效投标。 评分依据：技术、商务偏离表及全部响承诺函。	10分
	1、拟计划人员配备分（15分）： （1）计划配备造价从业人员，每提供1人加2.5分，最高得5分； （2）计划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1人加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15分
	2、业绩分：供应商提供2015-2017年10000万元以上的造价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25分（提供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原件查验）。	25分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质量分（5分）：报告要素齐全、规范、严谨、表述准确，质量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分
商务与服务 (45分)	1、供应商无违法违规或未发现违反职业道德记录证明的得10分，有一次不良记录的该项得0分。	10分
	2、投标人或直属分公司在上饶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面积在14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10分，面积在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场所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15分
	3、根据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办公场所实地核查情况进行打分，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评审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核查确认表”为依据。	10分
	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7分）：管理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优得7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未订立管理和控制制度的不得分。	7分
	信誉3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行政部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 评分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注：投标人所递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应标，经查实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